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04-2250212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lily@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45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事務所名稱得否含有外國文字、阿拉伯數字及羅馬文字等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4日北市地開字第10432995500號函。
- 二、查地政士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建立地政士制度(地政士法第1條規定參照)。地政士為專門職業人員，其執行業務攸關民眾財產權益甚鉅，爰該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分別規定，地政士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並領得開業執照始得執業，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以記載地政士之基本資料，作為爾後管理與輔導之重要參考，及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以利民眾知曉。
- 三、次查地政士法第12條規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應以設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方式為之，俾對外表彰其為地政士執業之處所。現行地政士法雖無明文規範開業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使用之文字種類，惟因該名稱係民眾委託地政士代為處



地價科

收文:104/12/14



1040282653

無附件



裝

訂

理土地登記相關事務極為重要之辨識資訊，宜使用國人所普遍知悉之文字，以保障締約民眾之權益。又鑒於會計師事務所登記之名稱，除依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規定進行審查外，亦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之相關規定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登記之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40049083號函參照)。考量會計師與地政士同為專門職業人員，為便利民眾辨識地政士相關資訊及配合行政管理作業需要，爰同意貴局所擬意見，地政士開業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應以本國文字為限，不宜使用含有外文、阿拉伯數字及羅馬文字等，以提供民眾正確明晰之消費資訊。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5-12-14
交15換48章

線

